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三和”）、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三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泰州三和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张贞智、杨德明、蒋元海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6日